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秀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秀明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陈秀明，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得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得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英华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支持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秀明女士通过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配偶尹璐先生通过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陈秀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